

(上接B073版)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其个人总股本的2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9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前截止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符合当时限售规定的期间内发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激励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完毕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6.1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89元的90%，为每股24.45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2.30元的90%，为每股26.15元。

3.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定价方式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根基，公司将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而行业人才稀缺、人才竞争加剧、为保障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特此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同时，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为推动本期激励计划顺利、有效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26.15元/股，这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吸引行业核心人才、留住现有核心人才、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

七、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无效处理；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27.09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每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27.09亿元）为基数，各考核年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归属比例(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	4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 ₀	X=100%
	A ₀ >A≥A ₁	X=80%+(A-A ₀)/(A ₁ -A ₀)×20%
	A ₁ >A≥A ₂	X=0
	A<A ₂	X=0

注：1.上述“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营业收入的数据为计算依据。考核期内，若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变更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同口径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的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其他说明
本次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行性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直接反映公司的核心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占有率能力，兼顾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合理的综合评价。公司会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出现限制股权激励的情形不计入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对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办理归属事宜时，激励对象应当向公司提出申请，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O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O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调整议案须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授权批准，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调整议案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考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应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计量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权激励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6月11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6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授予日再次进行正式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应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计量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权激励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6月11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6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授予日再次进行正式测算）。

1.标的股份：49.64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49.6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4%、13.3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激励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归属安排的比例确定本激励计划产生的归属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各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归属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926.64)	2025年 (7938.74)	2026年 (7938.74)	2026年 (7938.74)
665.5	10870.49	1026.64	7938.74	2011.20	2011.2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应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比例和/或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质量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发生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公司将有权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6.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股权激励产生的纳税义务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交付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税款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本计划：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追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1)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或其他组织单位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3.激励对象如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3)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4.激励对象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离职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继续续聘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则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计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其离职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原授前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计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